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田瓊麗
聯絡電話：02-33662388轉405
電子郵件：lee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0006737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理本(110)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博、碩士學位考試所需各種相關表單如說明四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一及各表冊上所列注意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期有關學位考試之各項辦理截止日期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考試截止日：110年11月30日。
- (二) 舉行考試截止日：111年2月8日。
- (三) 撤銷考試截止日：111年2月8日。
- (四) 繳交論文截止日：111年2月14日。

二、請轉知貴單位本學期欲畢業之研究生（含學位考試申請及已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未繳交者）於110年11月30日前，至臺大首頁->myNTU->學生專區->課務資訊，再點選「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」提出申請。

三、研究生於選課確定後，教務處會將當學期學生選課檔放入歷年成績，並提供碩二及博三（含以上）學生歷年成績單pdf檔予所屬系所審核畢業資格，屆時學生即不需因學位考試申請歷年成績單。

四、下列各表件請視需要至教務處研教組網站，點選「下載專區」（成績股項下）（<https://www2.aca.ntu.edu.tw/w/>

aca/GAADForms) 下載使用：

- (一) 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。
 - (二) 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。
 - (三) 博士學位候選人、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名單。
 - (四) 學位考試委員系所邀請函(中、英文版)。
 - (五)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領據。
 - (六) 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。
 - (七)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。
 - (八) 提前畢業生未修學分證明。
 - (九) 提前畢業退費申請書。
 - (十) 資格考及學業因素退學名冊。
 - (十一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改授碩士學位申請書。
- 五、有關研究生論文格式規範、電子學位論文上傳手冊、學位考試審查費支給標準、指導費蓋印流程等相關資訊請至研教組業務項目查詢。
- 六、下列表件請貴單位視需要派員至研教組領取：
- (一)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。
 - (二) 學位考試試卷。

正本：各院系、各研究所、各學位學程

副本：研究生教務組、醫學院教務分處

國立臺灣大學